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日召开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目录

| | |
|------------------------------------|---|
|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2 |
|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4 |
| 议案 1：《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
| 议案 2.00：《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8 |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本次股东大会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十二、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三人行：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1）。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 年 9 月 2 日 14 点 45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C 座 12 层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三、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自 2025 年 9 月 2 日至 2025 年 9 月 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8 月 2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钱俊冬先生

六、现场会议议程

(一) 股东代表签到及确认到会情况；

- (二)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 (三) 主持人介绍出席现场会议人员情况;
- (四) 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及一名监事代表和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 1: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六) 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
- (七) 现场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八) 计票人统计表决结果、监票人宣布投票结果;
- (九)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 (十二) 宣布会议结束。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 日

议案 1: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同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等,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鉴于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内容较多,因此本次将以章程全文的形式进行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2025年8月草案)。

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与备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公司章程》条款的变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本议案须获得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方可生效。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 7 个制度进行修订或废止,以下 7 个子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逐项审议:

| 序号 | 子议案名称 |
|------|--------------------------|
| 2.00 |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 2.01 |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2.02 |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2.03 |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2.04 |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 2.05 |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2.06 |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 2.07 | 《关于修订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上表中 2.01 至 2.07 拟修订的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修订后的制度全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